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由公司证券部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0 月 3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1-46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加强管理，明晰职责，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财务部分设为资金运营部和财务核算部两个部门，将物流信息部分设为物流部和信息部两个部门。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2011年4月25日、201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当前A股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4 月 26 日）调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75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99,59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77,965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构建中西部钢材分销连锁网络	67,520	67,52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3,070	3,0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	29,000
合计		99,590	99,590

调整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构建中西部钢材分销连锁网络	51,000	51,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3,070	3,0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895	23,895
合计		77,965	77,965

该议案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四、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0 月 3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1-47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五、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0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争取更大的主动性，公司董事会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调整的同时，对原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期限进行顺延，授权内容不变，分别为：

1、 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批准情况及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认购协议等；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审批部门的规定或者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包括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入项目所需资金额时，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1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1.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2. 上述第 7 至 9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0 月 3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1-48 公告）

董事会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事项中，第三、四、五、六共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